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

再審 原告 廖美慧

訴訟代理人 鍾亦奇律師

再審 被告 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1年簡上字第4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並補正再審理由，以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與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參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即屬不合法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、32年度抗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66號第二審確定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僅具狀泛稱「聲請再審，理由部分容

01 候補陳」，其餘訴狀應表明之聲明事項及再審理由均付之闕  
02 如。又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3 50萬元，準此，本件請求續行第二審審理所得受之利益即為  
04 5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1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再審原  
05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，提出再審理由書表明上開事項並  
06 如數補繳裁判費8100元到院，逾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  
07 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  
08 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 
12 法官 陳筠諤  
13 法官 楊承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馮姿蓉